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李昌達
電話：037-558558 分機 316
傳真：037-726220
電子信箱：ctli@mail.m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80019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D027160_108D2001095-01.pdf)

主旨：「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環保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

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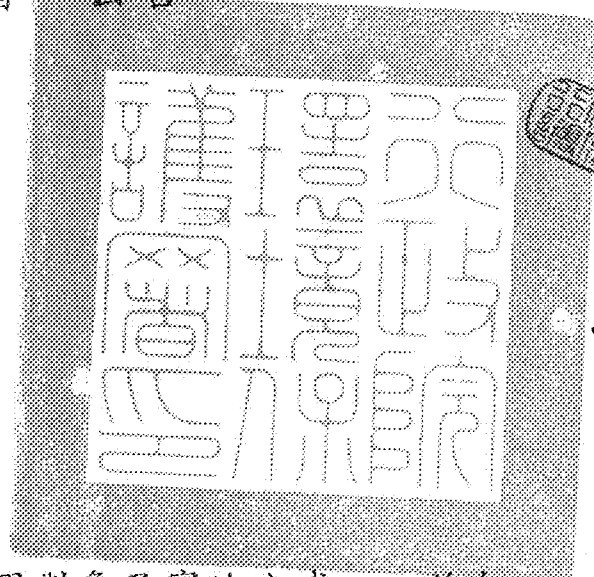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苗栗縣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行政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08/05/22
11:44: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
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處罰。

署長張子敬

